

故我建議，有超過2萬人選民的席位應被重新劃分，與其他區域共享席位，以不超過2萬選民人數的選區最為理想。就以N26閣東作為比較，6340票比兩萬票為例，比率將從1：5減到1：4。經過一段時日，這個差異就能被慢慢拉近，直到我們可以實現真正的民主原則與精神，那就是，給每一個人擁有相同價值的一票。

砂拉越人民聯合黨

SARAWAKIANS

**WANT
ELECTORAL
FAIRNESS**



Published by

7, Jalan Tan Sri Ong Kee Hui,
93300 Kuching, Sarawak, Malaysia.
P.O.Box 454, 93710 Kuching.
Tel: 082-246999(3 lines)
Fax: 082-256510



选举委员会提议增加11个砂州议席，由现有的71席增加到82席。砂州选民总数有1109134人，平均每个议席应有13526人。

但我们可以注意到拥有最少选民的N26 Gedong只有6340人，而最多选民的N54 Pelawan却拥有31388人，相等1对5的比率。

在这新划分里，少于一万选民人数有34席。除了这34席，另外还有18席，人数也少于平均13526人数。这也意味，在82议席里共有52区的选民人数是少于平均人数。同时，却有13席的人数超过两万人。

這項議案没有带出了民主的基本原則，既是一人一票的原則。在1957年，馬來亞脫離英國獨立成國的原憲法中，附含了這一項基本的民主原則，并接纳15%的權重差異。後來，在1962年馬來亞进行修憲，將原本的差異增加到不超過一倍，即1比2的比例，以拉近城鄉的鴻溝。

馬來亞憲法的附表13第2C條說：“每個選區中，選民的數量應該是相近於平均數目，但基于难以接触到选民及其他乡区面对的困难，衡量權重應該被給予這樣的考量，那就是乡區能夠達到城区選民的一半。”

1973年修宪中，權重控制被徹底廢除。它否定了選民公平份額。城市選民無法享有選舉應有的權利，因為他們的票數等價低於鄉區選民的20%選票數。

这样的安排无疑是把重心放在乡区选民，這當中也包括了某些族裔區。鄉村是選民人數最低的地區。因此，砂拉越的政治權利與鄉村席位和族裔息息相關。

1957宪法中差异的用意是基于可行度和地理劣势，考虑到接触到乡区人民及其他乡区困难。这说明乡区需要更多的代议士，而出现低选民数目。简单的说，越是廣泛及偏远的地理區域就越需要得到关注及发展基金。

譬如Ba' Kelalan、Telang Usan及Belaga。但沿海地區的席位劃分就不是如此。例如新的N26閣東(Gedong)席位，其選民人數只有6340人，但其大小卻相等於另一個新的席位N13峇都金丹(Batu Kitang)，擁有選民人數為20107人。然而，這兩席位的選民卻擁有很大的權利差異。閣東的選民有一票表決權，但峇都金丹的選民票表決權只有閣東的32%。然而，柏拉旺的選民僅只有閣東選民的20%而已。

這種做法有其弱點。首先，鄉區的發展資金並不一定符合當選代表的人數。這是計劃和預算的問題。其實，有很多所謂的鄉區席位現已完善發展，擁有一切基本設施。自從1962年憲法修正，過去52年來，也就是超过了半个世纪，州的發展都在持續中。

其次，許多鄉區居民已移居到城市地區卻依舊保持原有的鄉區地址。鄉民城市化不僅是事實，更在迅速進行中。這令城市的基本設施帶來很大的壓力，如住房、交通、教育

和醫療保健。相反地，城市變得更加需要資金來改善和提高基本設施，以應付愈來愈多的城市化鄉民。要是城市區得不到足夠的發展資金，那麼移居到城市的鄉民將會成為第一受害者，因為得不到足夠的完善基本設施，同時他們也很難找到合適的生活空間和實惠的公共交通。

第三，所有具有高選民的席位以城市為主。城市選民擁有高教育水準、培訓和接觸。這些是培育人類才能和領袖的重要條件和來源。通過讓城市選民得到更多的教育和培訓，將直接有利於整個國家，因為競選代表者的質量被提升了。

第四，这次选区的分割带有种族歧视的看法。以上數字显示，除了1個席位，所有的13個席位有超過2萬個選民是華裔占多數的席位。其實，多數華裔超過選民的平均數量。這點顯示出這一項制度歧視著這個社會，而導致社會的反感，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。

人民要平等及透明，这种被视为不平等的做法有必要被适当的处理。我們相信我們是一個大家庭。唯有平等的原則，才能奠定整個社會進步和中庸的基礎。我們致力行中庸政治。